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煜橙

0000000000000000

涂麗君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浚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蕭浚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3,6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北斗簡易庭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